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向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向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ICO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本公司辦公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以下事項：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的公告(「**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參見附註(i)。
5. 審議及授權董事會決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度**」)中期利潤分配。

6. 審議及批准聘任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境內及境外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金。
7.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確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五年度酬金。
8.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出售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13.5%A股之關連及主要出售事項：

「**動議**：授權本公司根據通函所載列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向咸陽彩虹出售A股公司的99,460,000股A股，佔A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5%；及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其代表進行及完成建議出售，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作出就建議出售而言屬必需、適宜或合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協議及文件，包括（如必要）於有關文件加蓋本公司印鑑，致使有關建議出售的任何或所有交易生效。」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以下一般性授權：

「**動議**：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單獨或者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的內資股及／或H股，並作出或授予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力；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轉換股份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行使；
 - (ii)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內資股或H股之各自股本面值不得超逾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視情況而定）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各自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並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根據授權行使該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為人民幣繳足股款；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而以港元持有及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有關期間」 指 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的期間屆滿時；或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時；及

(b) 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及配發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ii) 釐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向有關中國、香港及其他機關作出必須之存檔及註冊；及

(iii) 以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章程作出適當的修改並於有關機構進行該等註冊，以反映註冊股本的增加，以及反映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項下之決議案，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下本公司之新股本架構。」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褚曉航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 (i) 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的二零一四年度業績公佈，董事會決議二零一四年度不予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有待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經由本公司股東批准。
- (ii) 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H股股東，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填妥本通告隨附的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委任表格(「委任書」)委任代理人。委託書需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任書由代理人／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於委任書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就公司H股股東而言，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委任書必須在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v)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變更登記。H股股東如欲出席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必須將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憑證在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有權出席。
- (vi)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應當填妥本通告隨附的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寄或圖文傳真方式交回，圖文傳真號碼為：(86)29 3333 3852。
- (vii) 股東周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viii) 股東周年大會預期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ix) 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包括彩虹集團)將就第8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郭盟權先生及張君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司雲聰先生、黃明岩先生及姜阿合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以及由徐信忠先生、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